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要檢視目前七年級社會領域公民範疇教材中人權議題的現況，並設計適合教材中的人權案例，在行動研究歷程中，不斷修正、解決案教學法教授人權議題所遇到的困境與問題，並歸納研究結果以作為日後實施人權案例教學的參考。

在本章中，研究發現歸納出如下的結論，並研擬改進建議，提供應用案例教學法進行人權教育之參考。

### 第一節 結論

本節依據研究目的所欲探討、了解的問題，結合文獻探討綜合歸納研究發現的分析與討論，提出本研究之結論。

**壹、翰林版七年級社會領域第一冊公民範疇前三單元教材內容所強調的人權議題較少，可以案例教學進行相關人權議題**

**一、單元一「成長的喜悅」設計「人權核心價值」及「社會權」概念的案例**

本單元的主要相關之人權概念為「人性尊嚴」，但是在課文舉例中，容易讓誤解只有救助他人即是實踐人權的價值。人權不應只是救助他，最重要的是要瞭解人權的主張是「重視身為一個人的尊嚴」，因為重視人性尊嚴，才有社會福利的實施及弱勢平權的主張，因此案例 1 的設計理念是以人性尊嚴重為主要人權核心概念，社會權為次要人權概念。

**二、單元二「甜蜜的家庭」設計「社會權」及「人身自由權」概念的案例**

本單元的主要相關之人權概念為「社會權」，探討社會福利問題，其中對於受到家暴者的人權問題，教材中著重於法律的保護、安置的機構，卻沒有讓學生瞭解法律、機構的設立是在維護「身為一個人的尊嚴」、「重視個人身體之完整性」

的意義，因此案例 2 的設計理念是以社會權為主要人權核心概念，人身自由權為次要人權概念，讓學生從社會福利及重視個人身體之完整性中瞭解人權之價值。

### 三、單元三「學習新天地」設計「學習權」及「受教權」概念的案例

本單元主要相關之人權概念為「學習權」及「受教權」，教材中多陳述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來保障學習權及受教權，卻無法讓學生體會重視自己的學習自由，即身為一個人的自我決定和實現，而且學習權的自由必須以不侵犯他人的受教權為前提，因此案例 3 的設計理是以學習為主要人權核心概念，受教權為次要人權概念，並讓學生瞭解基本人權不能拋棄，而且權利在不違人性尊嚴的前提下是可以相調和的。

## 貳、案例教學法實施的問題與解決方法

### 一、實施案例教學法遭遇的問題

#### (一) 案例設計費時，對教師教學負擔沉重

研究者在設計人權案例的過程，體會到設計案例的困難，要比平常花更多的時間準備教材，而且在多方資料蒐集過程中，研究者本身決定才是案例的關鍵因素，所以案例設計容易受教師主觀影響。

#### (二) 人權案例問題的設計應能使學生思考人權的核心價值

研究者一開始設計案例題目時，只想到國家、社會如何保障「人權」，或是直接設計「人性尊嚴」的字面解釋，卻忽略了人權教育的「價值面」，要讓學生案例情境中體會到人權的核心價值。

#### (三) 教師引導學生案例問題討論時，容易作價值判斷

研究者在實施案例問題的討論時，常常會引導學生的回答，有時候會直接說出：「你的回答是正確的。」這樣的價值判斷會誘導學生思考的方向，而且容易讓學生感到在發言時沒有安全感。

#### (四) 學生擔心案例討論沒有標準答案

受到升學壓力及成績取向的影響，學生在案例教學的過程中會表達出疑惑，例如：案例學習單的問題討論算不算成績、怎麼寫才正確，可見學生會擔心案例問題書寫方式；此外在訪談中學生有表達出案例討論與課文內容是否關係，考試會不會考相關的內容。

#### **(五) 案例教學會受到教學時間限制**

實施案例教學需要花費許多時間，目前的教學環境中，一週只有一節公民課，而每次段考範圍都需要教授兩個單元，換句話說，扣掉考試複習的時間，一個單元大約最多能教授 2 至 3 節課，因此在教學進度的壓力下，案例教學法的實施的確受到很大的挑戰，若沒有其它時間可供利用，案例教學法的成效不彰，甚至無法進行，因此時間因素的確會影響到案例的討論及實施的成效。

#### **(六) 適時關心不願意參與討論的學生**

在分組討論的過程中，有些學生可能是學習動機弱，或者是案例本身的問題，或者是學生本身的家庭背景與成長經驗而不願參與分組討論及書寫作業單，一般教師並不一定能了解其中的原因；不過研究者發現面對學生表現出「覺得案例討論很無聊」、「不想寫字、不想說話」等表現，如能透過教師在教學中不斷關心其學習情形與案例討論過程，即能作到某種程度的改善。

## **二、案例教學法的因應對策**

### **(一) 案例設計可以協同教師及學生設計**

設計案例的過程中的確費時且受自己主觀的影響，所以研究者協同同年級公民科教師共同討論設計案例，並委其協助檢核案例。另外，設計好的案例有先找其它任課七年級班級的學生閱讀，大部分的學生都覺得容易閱讀，研究者才考慮採用。

### **(二) 案例問題的設計要考慮「價值面」及「體制面」**

研究者在設計人權案例的過程中，每一個案例都希望融入人權的核心價值—

人性尊嚴，除了希望學生瞭解尊重別人之外，還能重視身為一個人的尊嚴，故研究者在設計每一個案例的人權核心概念時，除了要讓學生瞭解人權教育「體制面」的保障，亦從問題中引導學生重視身為一個人的尊嚴。

### **(三) 教師引導學生案例問題討論時，避免影響其作特定之價值判斷**

研究者在每次案例討論前，會預先構思討論的方向，在討論的過程中也會避免離題，隨時協助學生聚焦於討論的題目；而對於學生的回答也會先聆聽，不給予任何價值判斷，讓學生在覺得安全的環境中表達意見，營造出自由、開放的討論氣氛。

### **(四) 案例討論之結論應結合課文內容重點**

研究者在案例討論完後會再結合課文內容重點，讓學生產生興趣，做為提高學生下次參與案例討論的動機，例如：討論「家庭變奏曲」的案例時，最後會再將課文中如何解決家庭問題的教材內容再做複習，並帶出保障人權的概念。

### **(五) 案例教學實施人權教育應兼顧授課時數**

一學期實施案例教學法的次數不需要太多，建議一學期兩個案例即可，而且兩個案例實施的時間可以拉長，不會讓學生失去新鮮感；另外可以配合時事剪報的作業，讓學生自己尋找與教材相關的新聞，並加以分析，活用知識。

### **(六) 多關注學生分組討論情形**

案例教學的過程中，分組討論和全班討論是很重要的階段，在學生分組討論時，研究者會在各組停留，聆聽他們的意見，並提醒各組組員都要參與討論，並適時指定學生發表意見。另外，學生若有個人的疑問，研究者會適時走到其身旁解答，增進師的關係與互動。

## **參、學生對人權觀念的錯誤理解**

研究者在學生的案例學習單瞭解到學生對人權觀念的錯誤理解，歸納如下：

### **一、父母有權利決定孩子的生命？**

有 13 位學生認為父母有權利決定孩子的生命，原因有：父母是孩子的監護人，所以有權利決定孩子是否活在世界上；父母若是為了孩子好，就可以決定孩子的生命。從學生的回答得知，有些學生對生命權是基本人權，而基本人權不可被剝奪的概念需再加強。

## **二、自由權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

學生在案例三的學習單中，對於學習自由權有錯誤理解，部分學生覺得「自由權就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事實上，學生的學習權跟「我想學就學，不想學就搗蛋。」是不同的。

## **三、基本人權是可以拋棄、可以剝奪的？**

案例三的討論內容，有學生認為若自己不重視自己的受教權，其他人也不用管他受教育的權利，甚至處罰他在走廊上上課也沒關係；因此可得知學生對於基本人權不可拋棄、不可剝奪的觀念還未建立。

## **肆、案例教學法實施人權教育的情形**

### **一、學生對案例教學法的回饋**

#### **(一) 學生喜歡案例討論的上課方式**

學生(72%)在回饋單表示喜歡案例討論的方式，原因如下：1. 能透過互相討論的方式，獲得不同的意見。2. 從案例的問題中，可以學習從不同的角度去思考。3. 案例的設計能夠貼近日常生活發生的事件，學習如何解決問題。4. 透過案例的討論，可以讓上課變得更有趣，對課程內容印象也能較深刻。

#### **(二) 學生喜歡在課堂上討論並完成學習單**

學生(66%)喜歡在課堂上討論並完成學習單，主要原因是每天考試、作業的份量的確會給予學生極大的壓力，而且放學下課多有補習等活動，對於學校的作業，常常會有寫不完的情形，因此希望在課堂上就能完成學習單。

#### **(三) 學生喜歡透過案例討論時事**

案例的設計有時是改寫新聞報導的案例，因為加以改編成為更適合學生閱讀的案例，也能幫助學生聚焦討論，所以相較於讓學生自行找新聞分析時事，學生覺得案例討論更能接近所學的公民教材。

#### **(四) 學生喜歡貼近生活的案例**

學生喜歡貼近自己生活的案例，像家庭生或校園生活的案例，尤其是他們在新聞中或生活中常接觸到的實例，更能引起他們的共鳴，不過他們喜歡的案例不見得是討論過程中最熱烈的案例，因為就研究者在教室觀察發現，學生最喜歡討家暴的案例，但是引起熱烈討論辯論的案例卻是「走廊上的學習」。

#### **(五) 教師的案例討論帶領相當重要**

分析學生的案例學習單內容，發現學生瞭解人權概念有一定的程度，但是在回饋單中，要學生能夠結合公民教材談到的人權概念，卻不如預期，在案例一、案例二中有八成的學生能夠談到相關的人權概念，例如：關懷弱勢、社會正義等。但是在案例三卻有近半數學生反應不在教學設計預期上，有半數學生未能思考到學習權及受教權，這與案例學習單填答的情形有所出入，研究者推測，可能是在案例問題討論時，研究者不自覺地引導學生思考，所以可以扣緊人權概念，但是回饋單是由學生自行填答，不見得能表達真正學到的人權概念。可見經由教師引導、帶領討論，對案例教學的實施相當重要。

## **二、學生對人權的理解情形**

### **(一) 學生對人性尊嚴意義的理解比較接近「尊重他人」**

學生對於「尊重人性尊嚴」有相當程度與「尊重他人」的概念重疊，雖然未能明白說出「尊嚴」的概念，但在實踐上，可以從學生重視弱勢者的人權，印證對人權核心價值的理解。

### **(二) 學生普遍重視弱勢者的人權**

學生對於「社會權」概念的解讀，以「社會、國家應該盡力幫助弱勢者」的

想法為主，學生可以瞭解身心障礙者及受到家暴者均是社會的弱勢者，應給予幫助，才能實現社會正義。

### **(三) 學生瞭解親權的行使以不傷害身體為限**

學生瞭解親權的行使以不傷害身體為限，能夠思考親權行使的合理範圍，對於保護自己的身體不受侵害，亦是對自我人性尊嚴的重視。

### **(四) 學生能對於家暴尋求協助管道的了解更甚於教師所講授**

學生會自己蒐集資料或運用課文內容來說明社會、國家對弱勢者人權的保障方式，可見應用案例教學討論人權議題，可影響學生主動學習，主動瞭解人權相關議題。

### **(五) 學生已有「自己學習的權利必須與他人的受教權相調合」的概念**

有部分學生認為自身的學習權是屬於「自由權」，當自身學習權與他人的受教權有所衝突時，必須進行利益的調和，即自身學習權的保障應以不可侵犯他人受教權為前提，可見學生已有「權利調和」的基本概念。

## 第二節 建議

### 壹、對實施案例教學法的建議

#### 一、案例設計可協同學校教師及學生

案例的設計應該要集思廣益，尋找學校教師一起研發撰寫，包括案例本文及問題的內容，這樣研發出來的案例較具有客觀性；而且案例若能讓學生先看過，也較能瞭解案例是否能吸引此學習階段的學生，在閱讀案例時會不會有困難，對於教師實施案例教學的過程也較有幫助。

#### 二、案例設計要著重困境的撰寫

案例的設計要具有複雜、衝突的元素，若能著重困境或衝突的情境就容易吸學生的閱讀與討論，更可以激發學生的思考，所以在設計人權案例時，可以設計「壞人有沒有人權」的案例，如此爭議性的案例可以更深入分析學生是否瞭解對人權核心價值的概念。

#### 三、案例教學法的實施可穿插應用在教學中

目前國中社會學習領域的教學時數明顯較少，若學校又採分科教學，在七年級的公民科教學時間，一星期最多 2 節，最少 1 節，在如此少的教學時間中，若要頻繁地運用案例討論，的確是一大挑戰，而且教學成效有待商榷，所以教師可在一學期應用案例教學法 1~2 次，並穿插在不同單元，不要連續使用，以免降低學生學習的興趣。

#### 四、案例教學法的評量方式可運用量化的問卷

本研究只運用開放性的學習單來分析學生是否有提升人權意識，未來的研究可建議人權案例教學的評量可設計封閉性的問卷來測量學生對人權概念的認知，例如：社會權、人身自由權的概念，或是憲法及其它法律對人權的保障內涵。



## **五、教室觀察記錄可請同領域教師協助完成**

本研究的教室觀察記錄，只有研究者本身的記錄，並未有錄影、錄音的記錄，原因是學生表達不喜歡錄影及錄音，會覺得不舒服，但是只有研究者本身的紀錄又不夠客觀，所以建議之後的研究者，還是盡量說服學生接受錄影，若仍無法進行，可以請其他社會領域教師協助到場觀察，可增加資料分析的客觀性。

## **貳、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 **一、對選擇研究參與者方面的建議**

本研究以案例教學法進行人權教育的教學，研究參與者是一個班級的七年級學生，所以僅適合解釋國中七年級學生的研究結果，不宜過度推論，未來研究可就不同學習階段向上或向下延伸進行研究。

### **二、對研究資料的蒐集方法方面的建議**

本研究的資料蒐集方法可考慮增加教育現場的錄影記錄，在符合研究倫理的前提下，透過現場錄影可以掌握案例討論時，師生互動的情形，也能仔細記錄學生所發表的意見，增進資料分析的客觀性。

### **三、對研究者研發人權案例的建議**

本研究希望能吸引更多人權教育工作者研發人權案例的興趣，從真實新聞的案例去研發人權概念的案例，並應用案例教學法，讓人權教育教學更貼近學生的生活。

### **四、對教育主管機關的建議**

案例尋找與設計曠日廢時，案例設計者需具備案例設計與實施的概念，身處教育第一線的教師身負教學、班級經營、學生事務處理、親師溝通等多項任務，因此，設計案例可說是教師的沉重負擔。案例設計需顧級專業、時間、教材熟捻等面向問題，教育主管機關如能責付案例研發小組發展各類案例供教師參考、改

寫，對推動案例教學應是較佳良策。